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F/15F/16F

承辦人：林誠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43

電子郵件：lch220109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00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1079_110D2000375-01.pdf、110D001079_110D2000376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
計畫」1份，請於本（110）年1月20日前提送細部執行計
畫報會審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01/11



1100007237